

XINZHOU NORMAL UNIVERSITY



忻州師範學院

XINZHOU NORMAL UNIVERSITY

2023

入學指南

ADMISSION GUIDE

山西·忻州



厚学启智

修德树人

2023 级新生入学指南

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 2023 级新生，热忱欢迎你来我校学习！

一、报到时间

普通本科：2023 年 9 月 16 日-17 日

专升本（含高本贯通）：2023 年 9 月 3 日

二、报到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顿奇东街 1 号

三、新生须在规定的报到日期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高中毕业证（如果没有，需提供报名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专升本新生携带专科毕业证）、《兵役登记证》（年满 18 周岁男性公民携带）到校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向学校教务部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请假手续应以传真、信函等形式在报到日期前办理。请假申请须注明所在系（院）、专业、考生号、生源省份、请假原因，本人及监护人签名，并附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佐证材料和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四、学校有关新生报到的具体安排，将通过“忻州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统一发布，请新生务必从 8 月 20 日起随时关注忻州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五、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一律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线上转接，去向具体到转入党支部（由党员本人与转入系（院）联系咨询）；无法线上转接组织关系的省外党员，需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填写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去向为“中共忻州师范学院××系（院）总支部委员会”；报到后一周内将党员档案交所在系（院），进行线下转接的党员还需将介绍信交回，由各系（院）统一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档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接收组织关系。

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时，介绍信开到“忻州师范学院××系团委”（介绍信应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或县以上各级团委填发），报到后一周内将团员档案（包括志愿书、介绍信、团员证等）交至各专业所属系（院），材料审查合格后，登录“智慧团建”完成网上团组织关系转接。

六、根据公安部户籍管理相关规定，新生入学时，实行户口迁移自愿原则，愿意迁户的同学，请于入学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逾期则视为放弃迁户。

愿意迁户的同学请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

（一）户口在山西省内的同学，需提供本人户口本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无须打印户口迁移证。

（二）户口在山西省外的同学，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必须打印，字迹、印章清晰，不得私自涂改。户口迁往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州师范学院。

（三）新生报到时，将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交所在系（院），由系（院）统一交学校武装保卫部。

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文件规定，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均须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等证件到当地招生办公室领取考生纸

介质档案（山西考生到所在中学领取高中阶段纸介质档案），由考生自带并在入学报到时交所在系（院），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拆封档案。

八、为简化新生入学交费手续，保证资金安全，及时高效地完成新生收费工作，现将具体交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忻州师范学院计财部”微信公众号，在8月25日—8月31日期间，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进行交费。



具体交费步骤查阅请点击计财部微信公众号中“支付平台—交费步骤”。

（二）已成功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开学时凭生源地贷款合同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交费事宜请参考“交费步骤—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三）交费后，系统自动开具“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学生可在微信小程序“电子票夹”中进行身份注册后领取。学生领取票据后应及时核对票据金额和交费金额，以确认无误。入学后，学生凭电子票据办理学籍注册和住宿等手续。

（四）入学后，学校将统一免费为每一位学生办理农行储蓄卡和校园一卡通。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源地贷款及各类补助、奖学金都通过该农行储

蓄卡发放；校园内就餐及各类生活消费使用校园一卡通，请务必妥善保管。

（五）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师范生及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相关规定，由财政承担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师范生及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公寓管理费及教材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因此，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师范生及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无须在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上交纳上述三项费用。

九、各收费项目标准

（一）学费标准

专 业	学费标准 (元/年)
历史学、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秘书学、法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科学教育、化学、生物科学、应用化学、地理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会计学、旅游管理、财务管理、体育教育、网络与新媒体	4950
统计学、心理学、生物技术、休闲体育、生态学、商务经济学、教育学	4500
数字媒体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800
审计学、工商管理	49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280
翻译	5800
书法学	6000
音乐学、美术学、舞蹈编导	6600

（二）公寓管理费标准

具体住宿标准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交费标准为：六人间 800 元/年，八人间 600 元/年。

（三）新生开学到校后，根据自愿的原则选择交纳下列代收费项目：

1.公寓用品费：约每套 700 元，按实际招标采购中标价确定。

（1）学校提供的学生公寓用品是经过资质审核、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寓生活用品共 12 种 15 件，包括：棉被、棉褥、枕套、枕芯、床垫、暖水瓶、脸盆、马扎、个人专用电源插座各一件，被罩、床单、枕巾各 2 件。由学校统一提供，学生自愿购买。

（2）为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学生宿舍的卫生安全，新生自带床上用品的质量、卫生和规格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将劣质公寓用品带入校园。新生入校时，自带的棉质床上用品由学校聘请省质检部门所属的纤维检验人员现场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并做登记备案，由本人使用。

（3）新生报到时可携带四季衣物和其它个人生活用品。因集体住宿，故不得携带大型木箱、皮箱等物件，存放衣物的手提箱规格不得超过长 80 公分、宽 55 公分、高 25 公分。

2.军训服装费：每套 172 元（含上衣、裤子、帽子、白手套），最终按实际招标采购中标价收取。由学校统一提供、学生自愿购买。

3.体检费：50 元。

4.教材费：按学期据实结算。

十、相关资助手续的办理及所需材料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新生入学时，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纳有关费用的同学，可向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详见《忻州师范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或咨询当地开展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并办理手续。来校报到后，将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交到学生所在系（院），由所在系（院）统一到学校学生工作部资助教育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开学报到后，汇同佐证材料一并交至所在系（院），参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证明

1.九类特殊困难类型学生佐证材料

烈士子女、孤弃学生、城乡低保学生及特困救助学生须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等材料复印件；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须提供当地残联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等材料复印件；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须提供当地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开学报到后交至所在系（院）。

2.其他困难类型学生佐证材料

根据家庭经济情况提供影响家庭经济的相关佐证材料。

十一、根据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中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

信息栏填写的困难情况，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十二、托运或自带行李时，请在行李签上注明“忻州师范学院×××系×××专业学生×××”的标记，以免遗失或拿错，行李随学生本人乘坐交通工具托运到忻州站。来校途中要注意安全，防止行李或证件等物品遗失。

十三、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学校在忻州火车站、忻州西站、忻州客运中心设立新生接待处，接站时间为：**07:00-22:00**。

十四、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对新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录取手续、录取资格、身份证明、身体健康状况、学业水平等方面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忻州师范学院

学校地址：山西省忻州市顿奇东街 1 号

邮 编：034000

联系电话：0350-3339920

招生官网：<http://zs.xztu.edu.cn>

